

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

川供社〔2021〕78号

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 关于批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成为 省社成员单位的通知

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准你单位为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成员单位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即享有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成员单位的权利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供销社联合社

2021年4月25日

抄送：总社合作指导部，省社机关各处室，直属单位，各市（州）供销社。